

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对宁波中古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皇关查一缉违字〔2026〕7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宁波中古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D29G2759
4	法定代表人	程俊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皇岗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6年4月02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p>2025年8月26日，广东海洋印刷有限公司委托宁波中古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持530120251010236218号报关单以其他进出口免费监管方式从皇岗口岸进口旧折页机配件（4 3 通用于折页机 GOSS 无型号 1990年生产，已使用35年，还可使用5年，三成新，2件，5000千克），捆绑4000009511313号内地海关及香港海关陆路进/出境载货清单，由粤ZST58港车承运从皇岗口岸入境，一车1单。经鉴定，上述进口货物旧折页机配件为固体废物，重量共5000千克；货物品牌申报不符，申报为GOSS牌，实际无牌。经调查，当事人上述行为是违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定的行为。</p>
8	执法依据	<p>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p>

		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2 号）第八条第八项、第十七条第一项之规定。
9	处罚内容	决定对当事人罚款共计人民币 10 万元。
10	救济渠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他	